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李巍，男，50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入司。

李巍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刘凡，男，4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1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0月入司。

刘凡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李巍

(一) 工作经历

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

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

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专业责任人刘凡

（一）工作经历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内债管理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处副处长；

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外债管理处副处长；

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债券业务中心市场发展处副处长；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债券业务中心市场发展处处长；

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债券业务中心发行二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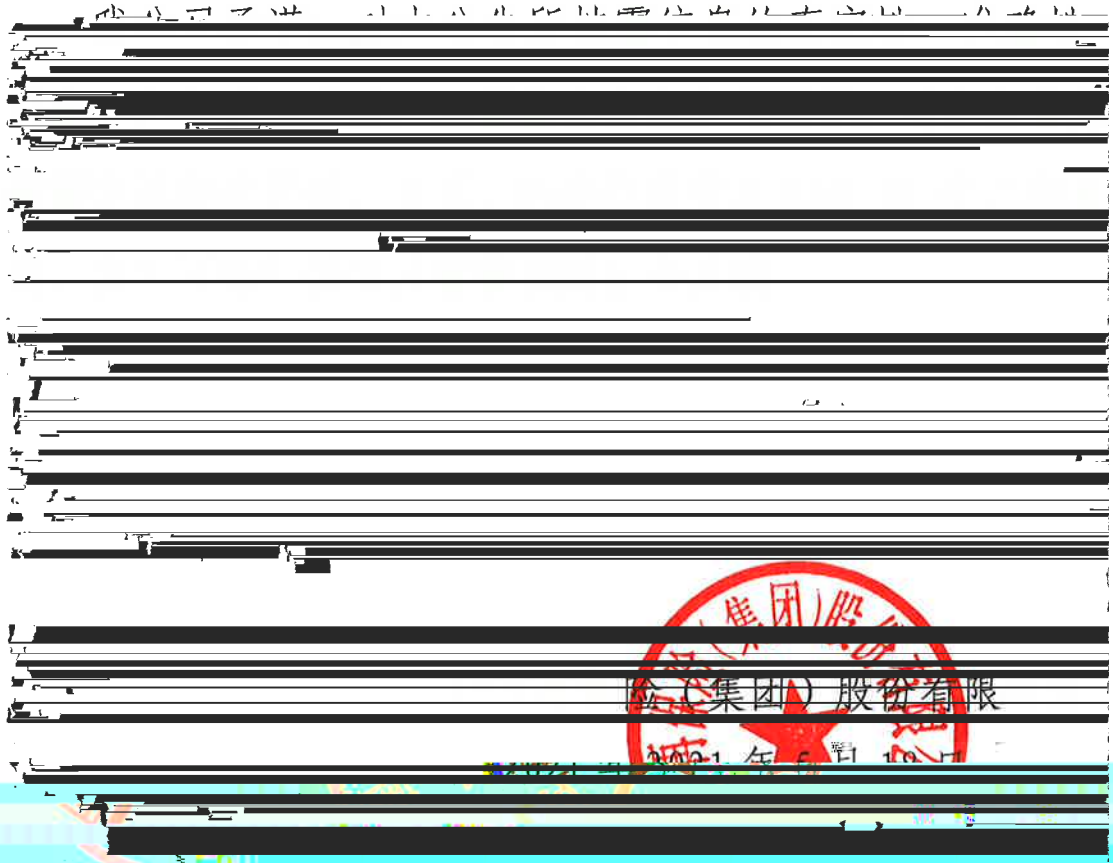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

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I级）、副总经理；

部资深投资经理（I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再保

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专业责任人刘凡不变。

李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崔杰女士信

息披露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李巍

简历及任职资格

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5. 公司决策文件



（联系人：周萌，电话：010-6657640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人

江袁
印临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巍，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李巍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凡，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